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核保業務
編號	105557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監察企業傳統及數碼核保業務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建立核保程序、就核保程序培訓相關員工、監察營運以避免錯亂，並解決日常業務發生的問題。
級別	5
學分	5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企業核保運作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傳統及數碼核保業務的流程 ● 掌握企業產品的特性及目標市場 ● 深諳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● 識別不同類型風險之間潛在的關係 ● 掌握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 ● 掌握各方面的監管要求 <p>2.(a) 為傳統及數碼平台建立監管機制領導企業的核保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向相關員工就企業的核保理念及流程提供培訓及指引 ● 建立機制以監察逾越審批限制 ● 建立機制以監察逾越核保程序、法律及法規 <p>3.(b) 監察傳統及數碼核保業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察核保程序的執行 ● 解決日常營運中的核保相關問題 ● 在核保業務收集數據時，做出適當的判斷 ● 定期與相關部門溝通以檢討核保運作 ● 評估現行核保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● 評估現行呈報制度的效能 ● 分析核保運作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 ● 按分析結果改善核保程序 <p>4. 管理傳統及數碼核保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充分掌握核保業務的程序及要求 ● 管理核保業務達至企業核保的目標 ● 確保核保運作符合企業的核保實務手冊 ● 確保核保運作符合有關的法規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在傳統及數碼平台上，於核保運作中識別需要建立監管機制的地方 ● 能夠建立有效的監管機制 ● 能夠評估核保運作的效能並作改善

保險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核保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按企業核保程序以及相關的法規的要求管理核保業務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人壽保險業者。